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3000 台套货梯配件箱产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梦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周王庙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 附图 7 周王庙镇土地使用规划图（2009-2030）
- 附图 8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9 现场踏勘实景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塑粉 MSDS
- 附件 5 行政处罚告知书及缴罚费凭证
- 附件 6 审核意见修改清单及复核意见
- 附件 7 总量调剂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3000 台套货梯配件箱产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481-07-02-2005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 号 1 幢-1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56.128 秒, 30 度 26 分 14.3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330481-07-02-200576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一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于 2023 年 4 月建成投产，2023 年 10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详见附件 6，目前企业停产。）	用地面积（m ² ）	40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根据指南中的表1进行设置，经对照，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断结果见表1-1。 表1-1 专项设置判断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也不属于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td> <td>经风险物资调查可知，厂区内危险物质</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也不属于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经风险物资调查可知，厂区内危险物质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也不属于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经风险物资调查可知，厂区内危险物质	否																

		量的建设项目	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项目500m范围内无取水口及上述的“三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规划（2009-2030）的批复（海政函[2014]10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函(2017)1号 补充文件：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部分内容 ①规划时序 本规划的期限为2009～2030年。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 ②镇域发展战略 A、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 B、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 C、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D、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 E、为新农村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农村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 F、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 G、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环境品质和投资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③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A、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B、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C、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1号1幢1层，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产业片区中的“中片产业带动片区”。项目主要从事货梯配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件7），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从事货梯配件生产，且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空间 对照调整后生态空间清单，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表1-3。 ②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 对照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整改及解决的内容。 ③周王庙镇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020t/a、氨氮 0.001t/a、VOCs 0.055t/a、烟粉尘 0.677t/a、SO₂ 0.004t/a、NO_x 0.509t/a。根据海政发[2017]54 号文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发[2014]197 号、嘉环发[2023]7
--	--

号，新增 VOCs、SO₂、NO_x 总量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为 VOCs0.055t/a、SO₂ 0.004t/a、NO_x 0.509t/a。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项目新增总量未突破管控清单总量限值。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租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符合用地规划布局及相关土地政策，本项目不涉及调整建议清单的相关内容。 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1-2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禁止、限值准入类产业相关内容 <table> <tr> <th>区域</th><th>分类</th><th>清单</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3">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td><td>禁止准入类产业</td><td>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td></tr> <tr> <td>限制准入类产业</td><td>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增的 VOCs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园区中片产业带动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r> <tr> <td>其他</td><td>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td><td>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项目，本项目从事货梯配件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内，新增的 VOCs 可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20m 处的上塘景苑和东北侧 220m 处的方家埭村，不毗邻敏感点，中间有工业房产及道路阻隔，符合要求。 </td></tr> </table> 经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⑥环境标准清单 空间准入标准：根据表 1-3 中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区域总量管控限值，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要求。 行业准入标准：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	区域	分类	清单	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增的 VOCs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园区中片产业带动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项目，本项目从事货梯配件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内，新增的 VOCs 可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20m 处的上塘景苑和东北侧 220m 处的方家埭村，不毗邻敏感点，中间有工业房产及道路阻隔，符合要求。			
区域	分类	清单	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增的 VOCs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园区中片产业带动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项目，本项目从事货梯配件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内，新增的 VOCs 可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20m 处的上塘景苑和东北侧 220m 处的方家埭村，不毗邻敏感点，中间有工业房产及道路阻隔，符合要求。														

	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7]167 号）、《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等文件的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的特点，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基础资料较为详实，环境影响识别较为准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先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落实挤出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减缓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应关注的问题： ①与相关规划协调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在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及相关规划基本一致。 ②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依据环境资源的承载力及规划区内不同区块的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化全镇区域布局，进一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划，严格控制工业区块的规划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内容，建议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 建议《总体规划》实施每隔 5 年或视规划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近期建设项目须跟踪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规模、选址和布局，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 号 1 幢 1 层，属于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周王庙镇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同时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性分 析	①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 号幢 1 层，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海政发[2020]40 号），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中镇工业园区，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三线一单</th><th colspan="2">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 colspan="2">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 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 到 203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td><td>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 <tr> <td>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 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td><td>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质后纳管，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td><td>符合</td></tr> <tr> <td>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td><td>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td><td>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 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 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 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质后纳管，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 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 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 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质后纳管，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能,能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要求: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项目租用浙江佳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镇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引导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	本项目选址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 号 1 幢 1 层,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主要从事货梯配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20m 处的上塘景苑和东北侧 220m 处的方家埭村,不毗邻敏感点,中间有工业房产及道路阻隔。	符合

			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采用粉末涂料，为环境友好型涂料，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产车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以减少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是危险废物、液压油等，日常密闭储存，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气排放。要求企业建立相应的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020t/a、氨氮 0.001t/a、VOC0.055t/a、烟粉尘 0.677t/a、SO₂ 0.004t/a、NO_x 0.509t/a。根据海政发[2017]54 号文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发[2014]197 号、嘉环发[2023]7 号，新增 VOCs、SO₂、NO_x 总量按照 1:2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 5 幢 1 层，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A、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生产货梯配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2021 年修订),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B.浙江省产业政策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淘汰办[2013]7 号),企业产品和设备未列入中的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任务</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td><td>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 号,用地及产业均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涂装工序采用塑粉,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td><td>项目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准入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约 0.037/a,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按 1:1 替代削减。</td><td>符合</td></tr><tr><td>3</td><td>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td><td>本项目涂装工艺采用静电喷涂。</td><td>符合</td></tr><tr><td>4</td><td>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td><td>本项目涂装采用塑粉,属于环境友好型涂料,符合相关规定限制,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td><td>符合</td></tr><tr><td>5</td><td>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td><td>本项目在喷涂和固化工艺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涉 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 号,用地及产业均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涂装工序采用塑粉,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项目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准入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约 0.037/a,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按 1:1 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涂装工艺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涂装采用塑粉,属于环境友好型涂料,符合相关规定限制,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在喷涂和固化工艺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涉 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 号,用地及产业均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涂装工序采用塑粉,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项目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准入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约 0.037/a,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按 1:1 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涂装工艺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涂装采用塑粉,属于环境友好型涂料,符合相关规定限制,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在喷涂和固化工艺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涉 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3、与《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则性规定	加强源头控制	1	木质家具制造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 60%以上，2020 年底前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木质家具生产。	--
		2	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和钢结构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粉末、高固体分涂料，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50%以上。集装箱制造行业全面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从事货梯配件生产，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企业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3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使用的涂料。	本项目规范原辅材料配运与运转。原辅料均密闭封存。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4	调配、涂装、流平、晾干和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所有产生的 VOCs 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在密闭烘道中进行，仅留两端工件进出口，烘干固化废气经紧贴进出口上沿的集气罩收集。	符合
		5	钢结构制造行业应逐步淘汰露天喷涂，并全部设置密闭喷房进行涂装作业，所有钢构件的涂装作业应在四周密闭围挡的喷漆房内作业，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喷涂工序在密闭喷塑室进行喷塑，喷塑粉尘经收集后进入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工序在密闭烘道中进行，仅留两端工件进出口，烘干固化废气经紧贴进出口上沿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6	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7	喷涂废气应优先设置有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	本项目为不涉及漆雾。	--
		8	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年及以上的企业，烘干废气处理应采用蓄热式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应采取吸附脱附再生+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	--
		9	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年以下的企业，调配、涂装、晾干、烘干等废气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其他更高效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应先降温预处理，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使用溶剂型涂料 2 吨/年及以下的企业，也可采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	--

				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等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0%。		
			10	使用 UV 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应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 11 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如有漆雾应先进行除漆雾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溶 UV 涂料使用。	--
			11	使用水性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水性涂料使用。	--
			12	使用粉末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进行除漆雾处理，烘干废气应采用“降温+低温等离子+喷淋”、“降温+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	本项目使用塑粉热固性粉末涂料，无漆雾产生，配备滤芯除尘装置。	符合
			13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喷淋吸收技术结合使用。酮类有机物不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非水溶性组分。	--
		加强日常管理	14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符合
	15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漆渣、废油漆桶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企业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并按危废管理要求管理。	符合	
	执行的标准规范	加强源头控制	16	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性涂料。	--
		加强废气收集	17	调配间、涂装间、干燥间等需要人员进出的密闭间，废气收集应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密闭间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喷漆房的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小于 20 次/小时，所有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喷塑线为密闭生产线，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	符合
			18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要求。	符合
			19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与输送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提升	20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	符合

废气处理水平		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15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炭吸附，吸附时气体流速不大于 0.50 米/秒。	
	2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日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2	采用燃烧设施处理时，应控制 VOCs 进口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5%，并配套建设实时监控和安全设施，确保燃烧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
	23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24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3 升/立方米；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添加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应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	--
	25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要求。	本项目涂装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要求。	符合
	26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7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	符合
	28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小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	符合
	29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4-12，表 4-13。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30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根据使用原辅材料的种类至少选取 2~3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开展监测。	符合

				种含量相对较高的主要成分)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如特征因子无监测方法也可选择非甲烷总烃。		
			31	鼓励使用无溶剂、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UV)光固化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的涂料,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实现VOCs减排目的。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为环境友好型涂料。	符合
			32	鼓励企业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循环水应规范处理,如产生异味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源头控制	33	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等效率较高、VOCs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平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本项目使用人工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34	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	本项目设置集装箱式喷涂线,密闭呈负压,仅留工件进出口和喷塑工位。	符合
			35	含VOCs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塑粉密闭存放,且有厂家提供的MSDS,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36	暂无法实施流水线喷涂的企业,应控制喷漆房数量,削减废气处理风量。	本项目采取流水线喷涂。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37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装置安装独立的电表。	符合
			38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帘水,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2次/周;定期清理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活性炭约一季度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39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或更换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企业制定并落实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40	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落实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41	市级以上重点企业于2020年前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建设VOCs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为非重点企业。	--
		4、“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海宁梦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租用浙江佳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 号 1 幢-1 的闲置厂房从事货梯配件箱的生产，仅涉及组装工序。

企业建设前期未履行环保手续，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告[2023]92 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已积极缴纳罚款。目前企业已停止生产，并根据相关法规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投资 1500 万元，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抛丸机、焊机、喷塑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货梯配件箱生产项目，形成年产 3000 台套货梯配件箱的生产能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货梯配件箱制造，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等，无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第 69 项“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5”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海宁梦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组成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备 注
一	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1	生产车间	综合厂房	框架	m²	4030	1F
二	辅助、储存工程（占地面积）					
1	原料仓库		--	m²	100	车间西南角
2	成品仓库		--	m²	200	车间西北角
三	公用工程					
1	自来水		自来水	m³/a	600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	万 kWh/a	80	园区电网供给

	3	天然气		--	万 m³/a	2	区域管道输送
	四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4000 m³/h	套	1	滤芯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1）
			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	9000 m³/h	套	1	滤芯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2）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12000m³/h	套	1	二级滤芯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5000m³/h	套	1	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DA004）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	套	11	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
	2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套	1	隔油池、化粪池
	3	一般固废仓库		--	m²	100	车间外西侧
	4	危废仓库		--	m²	10	车间东北侧
	五	依托工程					
	1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浙江佳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			
	2	污水处理厂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3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料及焊渣、收集的粉尘、废滤芯等一般固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金属渣、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货梯配件的生产制造，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产能	重量	备注
货梯配件箱	台/年	3000	单台约 571kg	包含重架、龙门架、控制柜柜体、井道部件、顶、底坑护栏等配件。

2.1.4 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下料	激光切割机	6020 6kw 光纤	套	1	--
2			4020 4kw 光纤	套	1	--
3		剪板机	QC12Y-6*3200	台	1	--
4			QC12Y-12*2500	台	1	--
5		带式锯床	GZ4233	台	1	需用切削液润滑锯条，对设备起防锈、润滑作用
6			GB4028	台	1	
7		切割机	MC-315B	台	1	--
8	机加工	数控折弯机	WC67Y-63/2500	台	1	--

	9			WC67Y-160/3200	台	1	--
	10			MB8-160/3200	台	1	--
	11			MB8-160/4200	台	1	--
	12		摇臂钻床	ZQ3040*10	台	1	--
	13			Z3032*7	台	1	--
	14		台钻	ZS4120	台	4	--
	15			ZQ4125	台	1	
	16			SWJ-16	台	1	
	17		多轴钻床	--	台	1	--
	17		冲床	JG23-40A	台	3	--
	18			J23-16B	台	2	--
	19			J23-63B	台	1	--
	20			J21-125A	台	2	--
	21		铣床	X52K	台	1	--
	22		车床	C620	台	1	--
	23		液压机	Y41-63C	台	1	钢材拉伸
	24		弯管机	--	台	1	--
	25	成型	彩钢瓦成型机	--	套	1	用于制作防护栏
	26	抛丸	吊钩抛丸机	Q3710	台	1	--
	27	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	NBC-350A	台	9	--
	28			MIG-275	台	1	--
	29			NB-600	台	1	--
	30		氩弧焊机	TIG-400	台	1	--
	31	设备维护	砂轮机	--	台	2	用于打磨设备的钻头，不用于产品加工
	32		平面磨床	M7130H	台	1	需用切削液，用于打磨设备上的钻头，不用于产品加工
	33	喷塑流水线	手工静电喷涂室	单个 5m (L) × 1.5m (W) × 3m (H)	间	4	--
	34		喷枪	每把喷枪最大速率 150g/min	把	8	每间喷房配套 2 把喷枪
	35		粉末固化烘道	54m (L) × 2.25m (W) × 4.8m (H)	条	1	4 个喷塑室共用一个固化烘道，用于喷塑后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
	36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台	2	--
2.1.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用途		

1	钢材	--	吨/年	1800	--
2	塑粉	20kg/箱	吨/年	15	--
3	焊丝	20kg/箱	吨/年	5.02	二氧化碳保护焊丝 5t/a; 氩弧焊丝 0.02 t/a
4	液压油	200L/桶	吨/年	0.2	密度约 0.85-0.95g/cm ³
5	钢丸	25kg/袋	吨/年	1	--
6	切削液	25L/桶	吨/年	0.05	切削液与水的配比 1:20
7	天然气	管道输送	万 m ³ /年	2	用于塑粉固化烘干
8	二氧化碳气体	40L/瓶	瓶/年	100	用于焊接
9	液氩	1000L 储罐	吨/年	7	用于焊接
10	液氧	1000L 储罐	吨/年	5	用于辅助激光切割机
11	液氮	2000L 储罐	吨/年	2	用于辅助激光切割机
12	抹布、手套	--	吨/年	0.01	用于设备维护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塑粉: 是一种静电喷塑用热固性粉末涂料, 细分状,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65%、丙烯酸流平剂 0.5%、硫酸钡 34%、安息香 0.5%等, 不溶于水, 最低点燃温度 400℃, 最低点燃能量 5-20mJ, 最低爆炸浓度 20-70g/m³。

(3) 塑粉用量及喷塑设备匹配性分析

根据产品方案, 平均单台产品喷涂面积19m²。根据喷塑间技术参数, 平均涂膜厚度约70~90 μm (本项目取80μm), 塑粉密度取1.5g/cm³, 则塑粉消耗量见下表。

表2-5 塑粉消耗量核算

产品	整体涂装面积 (m ²)	涂膜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附着率	理论用量 (t/a)	本项目设计用量 (t/a)
电梯配件	87000	80	1.5	70%	14.914	15

注: 理论用量=整体涂装面积*涂膜厚度*密度/附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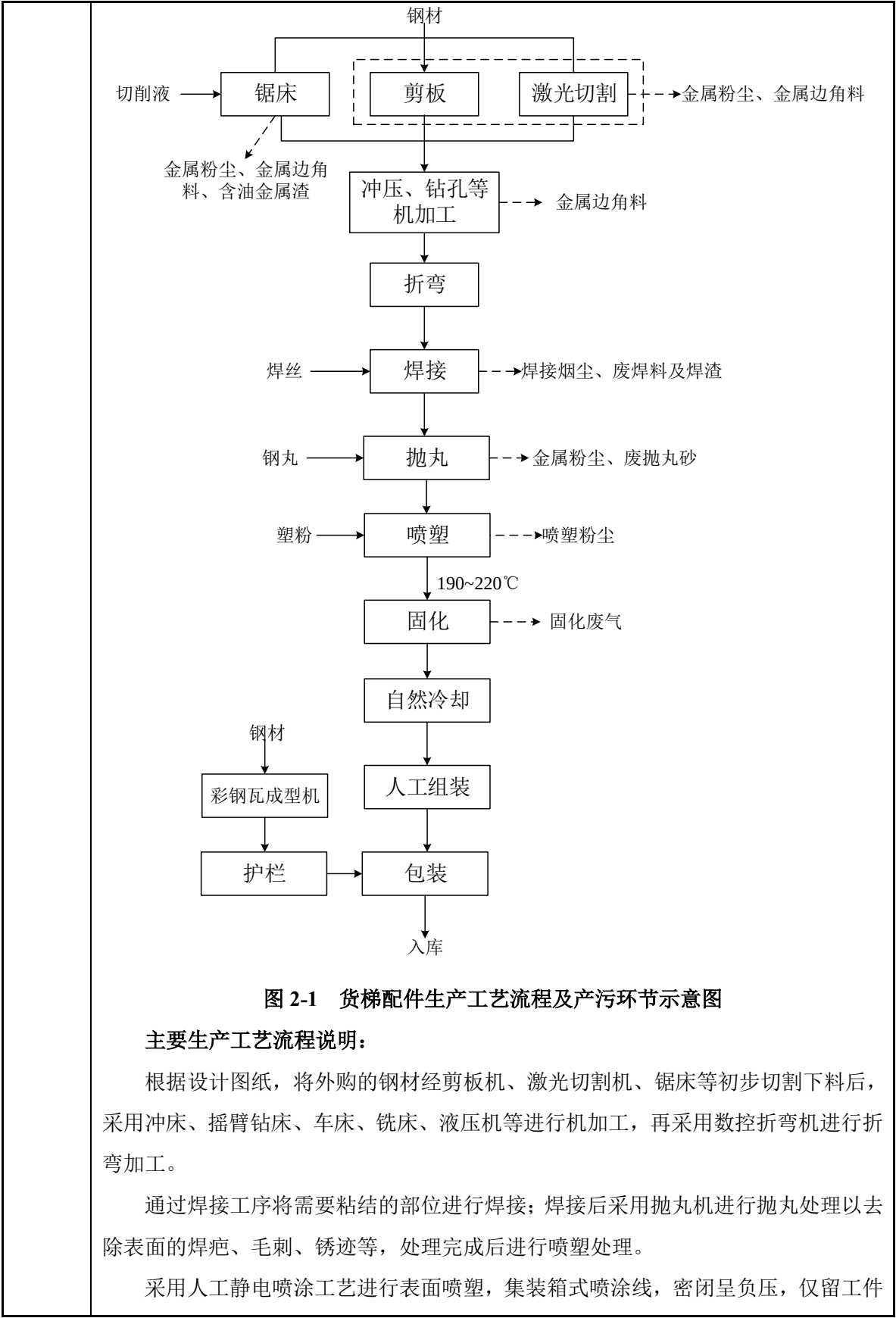
为了减少更换涂料颜色次数, 企业拟设4个手工喷塑室, 每个喷塑室配备2把喷枪同时喷, 每个喷塑室固定喷涂一种颜色, 4个喷塑室喷涂颜色不一样。由于同一工件涉及四种颜色, 且需按设计顺序将一种颜色喷完烘干后再进行喷涂下一个颜色, 因此生产线运行时, 不存在多个喷塑室同时喷涂的情况。

表2-6 喷塑线匹配性分析

位置	参数	单枪喷涂速率 (kg/h)	塑粉消耗量 (t)	满负荷工况耗时 (h)
手工喷塑室 1	喷枪 2 把	9	5	278
手工喷塑室 2	喷枪 2 把	9	4	222
手工喷塑室 3	喷枪 2 把	9	4	222
手工喷塑室 4	喷枪 2 把	9	2	111
合计			15	833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喷塑线满负荷运转情况下, 年加工小时数为833小

	时，本项目实施后喷塑线预计年运行2400 小时，则喷塑线加工规模能满足生产要求。 2.1.5 主要功能布局 企业租用浙江佳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一层闲置厂房从事生产，车间呈东西走向，生产车间从东到西依次分布有成品区、危废仓库、抛丸机、喷塑区、塑粉仓库、烘干固化区、焊接区、机加工区、弯管区、原料仓库、下料区等。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成品区东南角，固废堆放区位于车间外西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位于烘干固化区南侧，激光切割除尘设施位于车间外西侧，喷塑粉尘除尘设施、抛丸除尘设施位于车间外东侧。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1.6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3、供电：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4、供气：项目供气由区域管道输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货梯配件，涉及的配件种类较多，但生产工艺基本相似，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进出口和喷塑工位。企业设有 4 间喷粉室，分别用于喷涂不同的颜色，单次仅一间喷塑室运行，每间喷塑室设有 2 把静电喷枪。喷塑过程中粉末附着率约为 70%，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重复使用，回收系统处理后经二次回收过滤的喷塑粉尘高空排放。 烘干固化：喷塑后的零件通过流水线送入烘道内（烘道长约 54m，设计线速 1.8m/min）进行塑粉固化，烘道密闭，仅留两端工件进出口，利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的热空气(烘干温度为 180~200℃)对工件表面的塑粉进行烘烤固化,时间约 30min，使塑粉和工件结合，紧紧固化在工件表面，使零件具有耐腐蚀、耐磨损的特性。 自然冷却：喷塑烘干后的零件在车间内自然冷却，冷却后的工件进行人工组装。 包装入库：将外购的钢材采用彩钢瓦成型机进行加工可得到护栏，护栏无需进行喷塑工艺，护栏与上述其他配件、组装的半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其他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模具整修时，通常采用平面磨床、砂轮机对模具进行打磨，平面磨床需用到少量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模具整修的频率较低，一般情况下，全年整修次数为3~6 次，上述工序一般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含油金属渣。 2.2.2主要产排污分析 根据前述工艺过程分析，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项目</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td><td>COD_{Cr}、NH₃-N 等</td></tr><tr><td rowspan="7">废气</td><td>机加工粉屑</td><td>车床、冲床、钻床等加工；设备的钻头等模具整修</td><td>颗粒物</td></tr><tr><td>焊接烟尘</td><td>焊接</td><td>颗粒物</td></tr><tr><td>抛丸粉尘</td><td>抛丸</td><td>颗粒物</td></tr><tr><td>激光切割粉尘</td><td>激光切割</td><td>颗粒物</td></tr><tr><td>喷塑粉尘</td><td>喷塑</td><td>颗粒物</td></tr><tr><td>喷塑固化烘干废气</td><td>固化烘干</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r><tr><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固化烘干</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r><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废包装材料</td><td>原料使用</td><td>塑料、纸等</td></tr><tr><td>废钢材边角料</td><td>冲压、钻孔等</td><td>金属</td></tr><tr><td>废焊料及焊渣</td><td>焊接</td><td>焊渣等</td></tr><tr><td>废液压油</td><td>设备维护</td><td>液压油</td></tr><tr><td>含油金属渣</td><td>锯床、平面磨床</td><td>沾有切削液的金属渣</td></tr><tr><td>废包装桶</td><td>原料使用</td><td>沾有切削液、液压油的空桶</td></tr><tr><td>废抹布手套</td><td>设备维护</td><td>沾有液压油的抹布手套</td></tr></table>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废气	机加工粉屑	车床、冲床、钻床等加工；设备的钻头等模具整修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	颗粒物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喷塑固化烘干废气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纸等	废钢材边角料	冲压、钻孔等	金属	废焊料及焊渣	焊接	焊渣等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含油金属渣	锯床、平面磨床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渣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沾有切削液、液压油的空桶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沾有液压油的抹布手套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废气	机加工粉屑	车床、冲床、钻床等加工；设备的钻头等模具整修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	颗粒物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喷塑固化烘干废气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纸等																																																				
	废钢材边角料	冲压、钻孔等	金属																																																				
	废焊料及焊渣	焊接	焊渣等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含油金属渣	锯床、平面磨床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渣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沾有切削液、液压油的空桶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沾有液压油的抹布手套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
		废滤芯	废气处理	树脂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果皮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建地现为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1号已建厂房，该厂房尚未进行工业生产及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大气环境

根据《2021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6个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根据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年海宁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44，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此外，为更好的判断海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2021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2.2-2018)有关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3-1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3-1 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9	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80	8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5	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	150	7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4	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75	85	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6	--	--	--	--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9	--	--	--	--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4	0	达标

2021年海宁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此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由于本项目自身不产生臭氧，且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37 $\mu\text{g}/\text{m}^3$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

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35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入力度；（四）加强公众参与。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N21090250 号）的监测数据，TSP 引用《浙江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搬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UTM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Q1	陶特科技	3370062	259467	西北	330
Q2	吴家埭村	3367673	262402	东南	340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	Q1	2021.9.22-2021.9.24，监测 3 天	小时平均：每天 4 次
	TSP	Q2	2022.7.8~2022.7.10，监测 3 天	日平均：每天采样 24 小时

上述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情况见下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Q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840~1.290	64.5	0	达标
Q2	TSP	日平均	0.3	0.084~0.085	28.3	0	达标

注：①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有关规定；TSP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各特征污染因子在监测点位的监测值均能够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西侧上塘河的支流（与本项目边界距离 85m），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所在河段水体编号为杭嘉湖 41，起始断面余杭-海宁交界，终止断面盐官镇，该河段水功能区为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24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481FM22011500054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入钱塘江。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对项目西侧的小河进行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00m 处。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110933），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 1、监测断面：西侧小河（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8）
- 2、监测项目：水温、pH 值、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
- 3、监测频次：监测 3 天，1 天 1 次
- 4、监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
- 5、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6、监测结果及评价：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3-5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时间	水温（℃）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 P 计）
2021.10.8	27.0	7.3	4.5	5.43	3.8	0.591	0.24
2021.10.9	27.3	7.2	4.4	5.06	3.6	0.558	0.24
2021.10.10	26.4	7.3	4.4	6.85	4.3	0.582	0.25
Ⅳ类标准限值	/	6~9	≥3	≤10	≤6	≤1.5	≤0.3
标准指数	/	0.1~0.15	0.70~0.72	0.506~0.685	0.6~0.72	0.372~0.394	0.8~0.83
单项评价结果	I 类	I 类	Ⅳ类	Ⅳ类	Ⅳ类	Ⅲ类	Ⅳ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类别	Ⅳ						

根据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 pH 值、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1.3声环境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1号1幢，本项目租赁浙江佳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液压油、切削液等均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正常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废水等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此外，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喷塑室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可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环境质量调查。																																																													
	3.2.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地图资料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UTM 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上塘景苑</td><td>3369776</td><td>260071</td><td>居民</td><td>约 350 户</td><td rowspan="5">人群健康、环境空气</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td><td>220</td></tr> <tr> <td>2</td><td>方家埭村</td><td>3370023</td><td>260071</td><td>居民</td><td>约 60 户</td><td>东北</td><td>220</td></tr> <tr> <td>3</td><td>幸福家园</td><td>3370224</td><td>260144</td><td>居民</td><td>约 280 户</td><td>东北</td><td>370</td></tr> <tr> <td>4</td><td>横河头村</td><td>3370030</td><td>260350</td><td>居民</td><td>约 25 户</td><td>东北</td><td>470</td></tr> <tr> <td>5</td><td>朝西总管堂</td><td>3369777</td><td>260307</td><td>居民</td><td>约 15 户</td><td>东</td><td>4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上塘景苑	3369776	260071	居民	约 350 户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220	2	方家埭村	3370023	260071	居民	约 60 户	东北	220	3	幸福家园	3370224	260144	居民	约 280 户	东北	370	4	横河头村	3370030	260350	居民	约 25 户	东北	470	5	朝西总管堂	3369777	260307	居民	约 15 户	东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上塘景苑	3369776	260071	居民	约 350 户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220																																																					
2	方家埭村	3370023	260071	居民	约 60 户			东北	220																																																					
3	幸福家园	3370224	260144	居民	约 280 户			东北	370																																																					
4	横河头村	3370030	260350	居民	约 25 户			东北	470																																																					
5	朝西总管堂	3369777	260307	居民	约 15 户			东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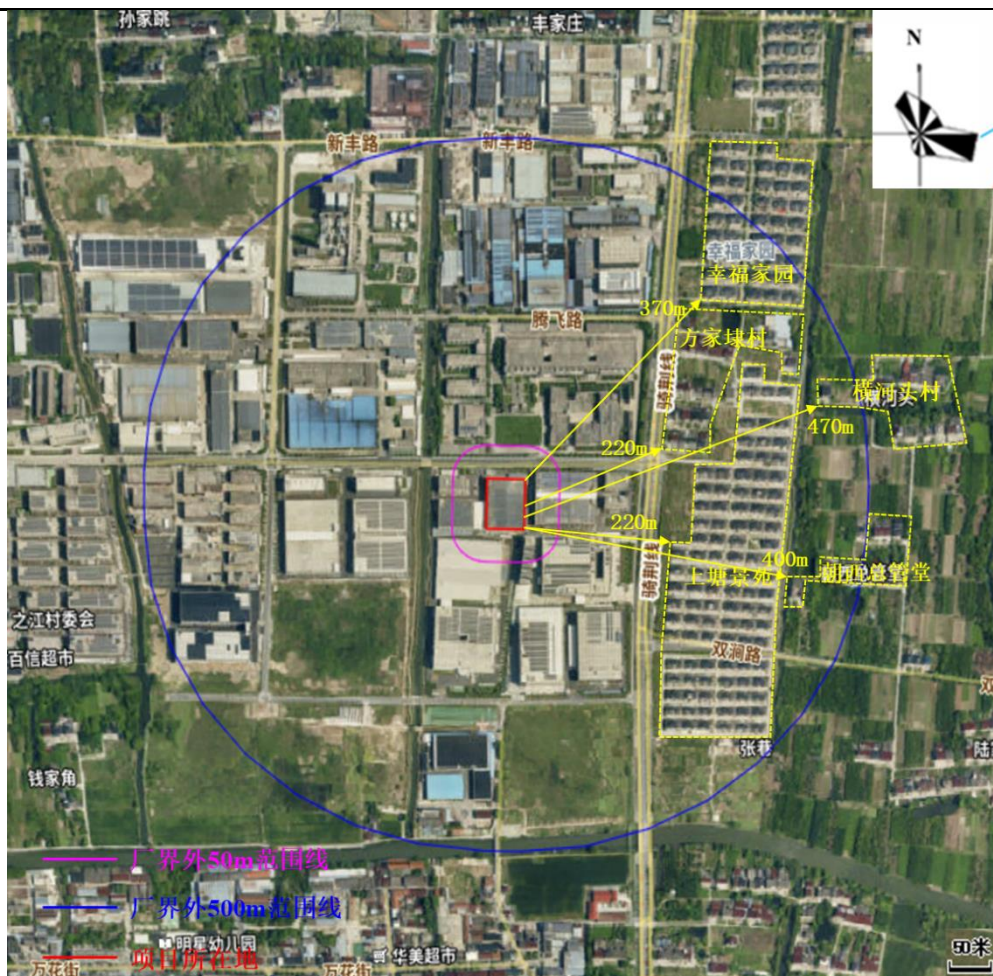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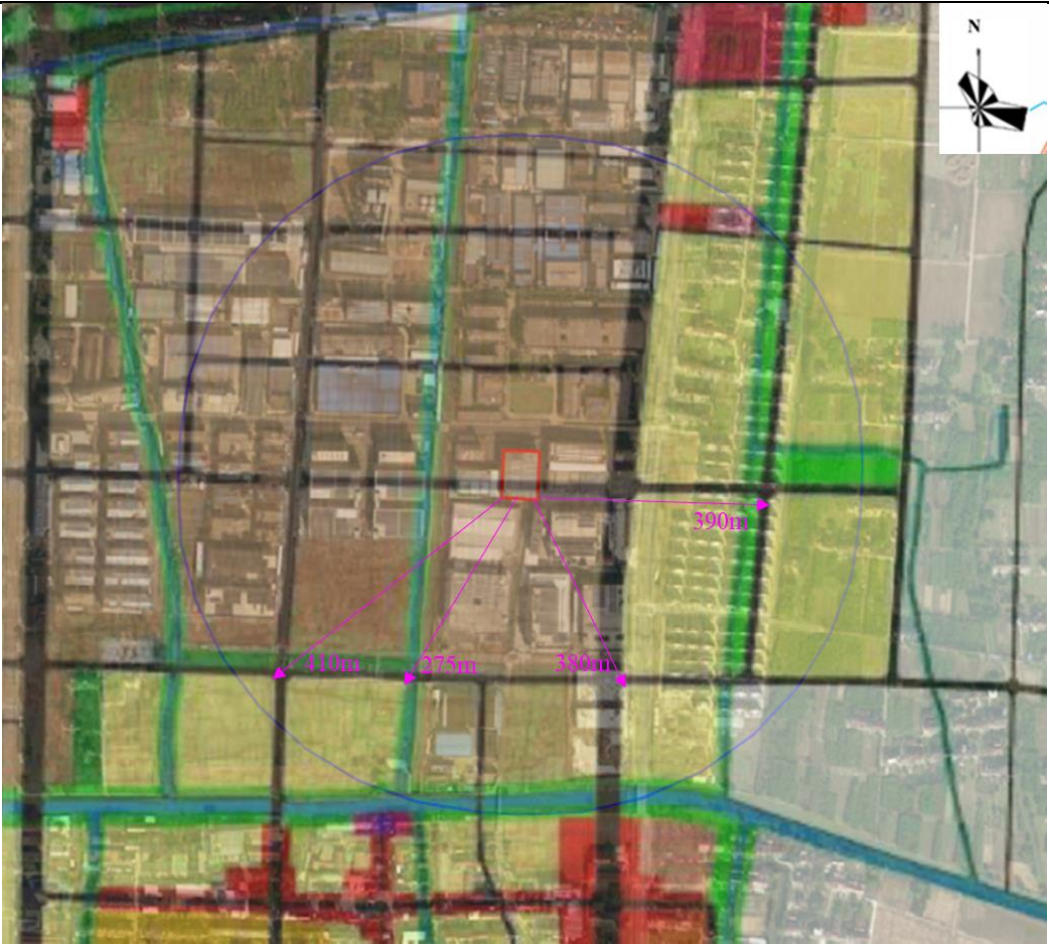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地块周边规划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等，地块周边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7 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规划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场界距离
1	二类住宅用地（R21）	西南	约 410m
2		西南	约 275m
3		东南	约 380 m
4		东南	约 390 m

	 图 3-2 项目周边用地规划图 3.2.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废气排放标准 (1) 喷涂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及前处理（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3-8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任何 1h 平均浓度	任意点一次浓度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企业边界
2	臭气浓度 ¹		1000		20	--	
3	非甲烷总烃		80		4.0	--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无量纲。

本项目喷塑固化过程天然气燃烧与塑粉固化废气一同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天然气燃烧废气须按《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要求进行控制。详见下表。

表3-9 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废气名称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喷塑固化燃气废气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需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排放限值对比，本项目从严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DB33/2146-2018 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2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 其他工艺废气

激光切割、焊接工序、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1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海宁市盐仓

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同时，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时 COD、氨氮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计算，详见表 3-12。

表3-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均为 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8 ^①	70 ^②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40	10	10	2（4） ^③	0.3	12（15） ^③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	50	--	--	5	--	--

*注：1、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2、总氮纳管标准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3、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3.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非固体废物的鉴别首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定义进行判断，其次可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进行鉴别，同时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对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3.4.1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烟粉尘、SO₂、NO_x。 3.4.2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综合上述文件,本项目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烟粉尘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VOCs、SO₂、NO_x总量按照1:1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单位: 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指标</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总量控制指标</th><th>替代削减比例</th><th>替代削减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COD_{Cr}</td><td>0.020</td><td>0.020</td><td>--</td><td>--</td></tr> <tr> <td>NH₃-N</td><td>0.001</td><td>0.001</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VOCs</td><td>0.055</td><td>0.055</td><td>1:1</td><td>0.055</td></tr> <tr> <td>烟粉尘</td><td>0.677</td><td>0.677</td><td>--</td><td>--</td></tr> <tr> <td>SO₂</td><td>0.004</td><td>0.004</td><td>1:1</td><td>0.004</td></tr> <tr> <td>NO_x</td><td>0.509</td><td>0.509</td><td>1:1</td><td>0.509</td></tr> </tbody>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20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677t/a、SO₂ 0.004t/a、NO_x0.509t/a、VOCs 0.055t/a。其中 VOCs、SO₂、NO_x 需按 1:1 的					类型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值	水污染物	COD _{Cr}	0.020	0.020	--	--	NH ₃ -N	0.001	0.001	--	--	大气污染物	VOCs	0.055	0.055	1:1	0.055	烟粉尘	0.677	0.677	--	--	SO ₂	0.004	0.004	1:1	0.004	NO _x	0.509	0.509	1:1
类型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值																																					
水污染物	COD _{Cr}	0.020	0.020	--	--																																					
	NH ₃ -N	0.001	0.001	--	--																																					
大气污染物	VOCs	0.055	0.055	1:1	0.055																																					
	烟粉尘	0.677	0.677	--	--																																					
	SO ₂	0.004	0.004	1:1	0.004																																					
	NO _x	0.509	0.509	1:1	0.509																																					

	比例削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不涉及土建内容，施工期基本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重点针对营运期项目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屑、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机加工粉屑 本项目采用车床、带式锯床、钻床、剪板机、台钻等设备进行机加工，该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屑。另外设备的钻头等模具需要整修时，需利用平面磨床、砂轮机进行打磨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模具整修的频率较低，一般情况下，全年整修次数为 3~6 次，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屑。考虑到金属粉屑密度大，容易沉降，因此本项目对其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需及时清扫地面沉降的金属粉屑以便进行集中处理。 （2）焊接烟尘 本项目 CO₂ 保护焊、氩弧焊工艺均需使用焊丝，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技术手册》（胡名操主编），CO₂ 保护焊施焊时发尘量为 450~650mg/min（环评取 550mg/min）、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5~8g/kg（环评取 6.5g/kg）；氩弧焊施焊时发尘量为 100~200mg/min（环评取 150mg/min），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2~5g/kg（环评取 3.5g/kg）。本项目设有 11 台 CO₂ 保护焊机，焊丝使用量约为 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3t/a。设有 1 台氩弧焊机，焊丝使用量为 0.0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7.00E-05t/a。综上，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共约为 0.033t/a、最大产生速率为 0.372kg/h。 表4-1 焊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焊接方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设备数量 (台)</th><th rowspan="2">焊丝用量 (t/a)</th><th colspan="2">产生速率(kg/h)</th><th colspan="2">发尘量</th></tr><tr><th>单台</th><th>合计</th><th>g/kg 焊丝</th><th>合计(t/a)</th></tr><tr><td>CO₂ 保护焊</td><td>颗粒物</td><td>11</td><td>5</td><td>0.033</td><td>0.363</td><td>6.5</td><td>0.033</td></tr><tr><td>氩弧焊</td><td>颗粒物</td><td>1</td><td>0.02</td><td>0.009</td><td>0.009</td><td>3.5</td><td>7.00E-05</td></tr><tr><td>合计</td><td>颗粒物</td><td>12</td><td>5.02</td><td>/</td><td>0.372</td><td>/</td><td>0.033</td></tr></table> 由于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中焊机可能根据需要进行在车间内移动，无法固定工位，因此企业拟配备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焊接烟尘通过万向吸尘臂收集，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风口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工作时，将万向吸尘臂近距离对准焊接部位，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不低于 7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焊接方式	污染物	设备数量 (台)	焊丝用量 (t/a)	产生速率(kg/h)		发尘量		单台	合计	g/kg 焊丝	合计(t/a)	CO ₂ 保护焊	颗粒物	11	5	0.033	0.363	6.5	0.033	氩弧焊	颗粒物	1	0.02	0.009	0.009	3.5	7.00E-05	合计	颗粒物	12	5.02	/	0.372	/	0.033
	焊接方式					污染物	设备数量 (台)	焊丝用量 (t/a)	产生速率(kg/h)		发尘量																										
		单台	合计	g/kg 焊丝	合计(t/a)																																
	CO ₂ 保护焊	颗粒物	11	5	0.033	0.363	6.5	0.033																													
	氩弧焊	颗粒物	1	0.02	0.009	0.009	3.5	7.00E-05																													
合计	颗粒物	12	5.02	/	0.372	/	0.033																														

采取以上措施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8kg/h，排放量 0.012t/a。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仅涉及焊接的工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主要去除产品表面的毛刺、焊缝等，使工件表面光洁，因此产生一定量抛丸粉尘。抛丸机运行时设备整体密闭，仅在工件放入和取出时打开，抛丸机配备滤芯除尘器净化除尘，操作人员只需从设备下方的取灰口取出捕集粉尘，抛丸粉尘经过滤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抛丸加工量为 600t/a，则预计产生粉尘 1.314t/a；操作时完全密闭收集效率视为 99%(仅在工件取出时有少量外逸)，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 95%，设计处理风量 4000m³/h。

表4-2 项目抛丸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kg/h	浓度 (mg/m ³)				t/a	kg/h	浓度 (mg/m ³)	t/a	kg/h	
抛丸	颗粒物	1.314	1.095	273.8	99%	95%	4000	0.065	0.054	13.6	0.013	0.011	0.078

(4) 激光切割粉尘

本项目需要使用激光切割机将部分钢材切割成所需尺寸，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粉尘。激光切割工作台的下方被分割成均匀的小吸气区，产生的烟气可以通过工作台下方吸气方式收集，收集的切割粉尘将输送至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粉尘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本项目激光切割加工量约为 600t/a，则预计产生粉尘 0.660t/a；收集效率取 85%，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 85%，设计处理风量 9000m³/h。

表4-3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kg/h	浓度 (mg/m ³)				t/a	kg/h	浓度 (mg/m ³)	t/a	kg/h	
激光切割	颗粒物	0.660	0.550	61.1	85%	85%	9000	0.084	0.070	7.792	0.099	0.083	0.183

(5) 喷塑粉尘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进行表面喷塑，工件经悬挂输送系统进入喷塑室，喷塑室密闭呈负压，仅留工件进出口和喷塑工位，工作人员通过喷枪将塑粉喷于工件上即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段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塑粉室塑粉使用量约为 15.0t/a，则第一次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4.5t/a。四个喷塑房各配有一套粉末滤芯回收装置，经塑粉回收后的废气再通过一套粉尘滤芯回收装置（四个喷塑房共用）二次回收过滤经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滤芯回收的塑粉约 4.189t/a，全部回用于生产，第二次喷塑后后续再循环塑粉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再做详细分析，则循环利用后喷塑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5.8t/a。项目喷塑粉尘总收集风量为 1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二级过滤处理效率不低于 98%，年工作时间约 833h（同一时间仅一间喷塑室运行，单把喷枪最大流速 9kg/h，2 把喷枪同时工作）。

表4-4 项目喷塑粉尘生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塑	颗粒物	5.8	95%	98%	0.109	0.131	10.938	0.288	0.345	833

(6) 塑粉固化废气

根据原料 MSDS，本项目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65%、丙烯酸流平剂 0.5%。环氧树脂粉在 300℃左右发生分解，而项目固化过程的温度控制在 180~220℃，因此塑粉在固化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分解。

塑粉在生产中不可避免的会在树脂中残留少量的挥发分，如水、游离酚等。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设备及机械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粉末涂料的 VOCs 含量为树脂量的 2%。因此塑粉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树脂中残留少量的挥发分。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5t/a，环氧树脂、丙烯酸流平剂含量占 65.5%，单批次工件烘干固化约 30min，每天约固化 12 批次，则年运行时间约 1800h，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97t/a。

本项目固化烘干在塑粉固化烘道内部进行，烘道整体呈密闭结构，仅留两端工件进出口。烘道内气流方向为热风循环方向，废气从工件进出口逸散极小，企业拟在喷塑后的固化烘道(烘道密闭)紧贴进出口上沿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烘道集气风量约 5000m³/h，集气罩总面积约 1.6m²，控制风速约 0.87m/s，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固化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烘干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表4-5 固化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固化	非甲烷总 烃	0.197	0.109	21.8	0.035	0.020	3.930	0.020	0.011
注：本项目固化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 1800h。									
(7) 臭气浓度									
本项目恶臭主要产生于粉末涂料加热固化，会有一定的混杂刺激性气味，产生微量恶臭。根据对浙江兴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类比调查（该企业主要从事电梯轿门的喷塑加工，塑粉原料、工艺、设备与本项目一致），塑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309~416（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约为 11（无量纲），均远小于标准限值。									
另外，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臭气强度等级分为六级，具体如下表。									
表4-6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臭气强度等级		描述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厂界外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距离厂界 10~20m 范围内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厂 30~40m 范围内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厂界 50m 外无异味。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20m 处的上塘景苑、东北侧 220m 处的方家埭村居民点，距离较远，且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分隔，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8)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塑粉固化烘道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烘干过程天然气用量约为 2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经同一排气筒（DA002）排出。									
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的最终污染物为 NOx、SO₂ 和少量颗粒物。其中，烟气量、NOx 和 SO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涂装工序-天然气工业炉窑”选取。颗粒物按《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中天然气燃烧过程烟尘产生系数选取。									
表4-7 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工序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喷塑烘干	天然气	天然气工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000	

		业炉窑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				
注：①根据 GB 17820-2018《天然气》表 1 中规定，天然气总硫含量的要求为:1 类≤20mg/ m ³ ；2 类≤100mg/m ³ ，本项目天然气能满足国家天然气 2 类标准，因此取总硫含量为 100mg/m ³ 。②要求项目采用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燃烧器。										
根据用气量及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计算，本项目燃气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4-8 塑粉固化工序燃气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加热时间	耗气量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排放量		风量	排放浓度
	h/a	m ³ /h	万 m ³ /a	万 m ³ /a	m ³ /h		t/a	kg/h	m ³ /h	mg/m ³
喷塑烘干	1800	11.11	2	27.20	151.1	颗粒物	0.006	0.003	5000 ^①	0.636
						SO ₂	0.004	0.002		0.444
						NOx	0.509	0.283		56.5
注：①烘干采用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DA004）排出，风量为 5000m ³ /h。										

表4-9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排放量(t/a)	
焊接	焊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372	0.033	70%	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	90%	排污系数法	--	--	0.138	0.012	1200
抛丸	抛丸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271.0	1.084	1.301	99%	滤芯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4000	13.6	0.054	0.065	12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13	--	--	--	排污系数法	--	--	0.011	0.013	1200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51.9	0.468	0.561	85%	滤芯除尘器	85%	排污系数法	9000	7.792	0.070	0.084	12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83	0.099	--	--	--	排污系数法	--	--	0.083	0.099	1200
喷塑	喷塑室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000	546.9	6.563	5.469	95%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98%	排污系数法	12000	10.938	0.131	0.109	83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345	0.288	--	--	--	排污系数法	--	--	0.345	0.288	833
塑粉固化	喷塑室	DA004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5000	20.0	0.098	0.177	90%	活性炭吸附	80%	物料衡算	5000	3.930	0.020	0.035	18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	0.011	0.020	--	--	--	物料衡算	--	--	0.011	0.020	1800
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器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0.636	0.003	0.006	100%	--	--	排污系数法	5000	0.636	0.003	0.006	1800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444	0.002	0.004	100%	--	--	排污系数法		0.444	0.002	0.004	1800
			NO _x	产污系数法		56.5	0.283	0.509	100%	--	--	排污系数法		56.5	0.283	0.509	1800
合计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271.0	1.084	1.301	99%	滤芯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4000	13.6	0.054	0.065	1200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000	51.9	0.468	0.561	85%	滤芯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9000	7.792	0.070	0.084	1200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000	546.9	6.563	5.469	95%	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98%	排污系数法	12000	10.938	0.131	0.109	833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0.636	0.003	0.006	100%	--	--	排污系数法	5000	0.636	0.003	0.006	18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	0.098	0.177	90%	活性炭吸附	80%	排污系数法		3.930	0.020	0.035	1800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444	0.002	0.004	100%	--	--	排污系数法		0.444	0.002	0.004	1800
		NO _x	产污系数法		56.5	0.283	0.509	100%	--	--	排污系数法		56.5	0.283	0.509	18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1	0.020	--	--	--	排污系数法	--	--	0.011	0.020	18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811	0.433	--		--	排污系数法	--	--	0.576	0.412	833

表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50%)	颗粒物	142.3	0.569	2~3	1~2	立即停产，及时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维修
DA002		颗粒物	29.9	0.269	2~3	1~2	
DA003		颗粒物	278.9	3.347	2~3	1~2	
DA004		非甲烷总烃	11.8	0.059	2~3	1~2	
		颗粒物	0.636	0.003	2~3	1~2	
		SO ₂	0.444	0.002	2~3	1~2	
		NO _x	56.5	0.283	2~3	1~2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4-11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mg/m ³	kg/h	
DA001	颗粒物	13.6	0.054	3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7.792	0.070	120	5.9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0.938	0.131	30	--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3.930	0.020	80	--	达标
	颗粒物	0.636	0.003	30	--	达标
	SO ₂	0.444	0.002	200	--	达标
	NO _x	56.5	0.283	300	--	达标
	臭气浓度	416	--	1000	--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	0.011	1.0	--	--
	非甲烷总烃	--	0.576	4.0	--	--
	臭气浓度	15	--	20	--	达标

从上表可知, 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及 DA004 排气筒各污染物均满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污染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3、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通过万向吸尘臂收集, 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风口在车间内排放;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激光切割粉尘经吸气口收集后输送至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货梯配件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工艺为下料、焊接、抛丸、喷塑等。根据 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执行”，且本项目工艺与该标准所处行业主要生产工艺相近。经参照该标准中的“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和“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4-12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表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涉及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下料	激光切割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滤芯除尘器	是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	是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滤芯除尘器	是
粉末喷涂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	滤芯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是
塑粉固化	塑粉固化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热力焚烧/催化焚烧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是

此外，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要求企业加强日常运行管理，主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项目活性炭吸附箱采用颗粒炭填装，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废气与活性炭接触流速小于 0.6m/s，活性炭平均运行 500h 更换一次，满足 HJ 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②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记录设施运行、电耗、维修、耗材更换等情况。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抛丸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等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两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烘道供热燃气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塑粉挥发的有机废气，会产生微量恶臭。由于本项目塑粉用量较小，且挥发量较少，因此车间恶臭产生量极少，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处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均可达标排放；同时，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最近居民区为东侧约 220m 处的上塘景苑、东北侧约 220m 处的方家埭村），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5、监测计划

参照 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1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2	激光切割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3	喷塑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4	涂装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①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注：①挥发性有机物的表征物质按照所执行的排放标准确定。本表中的监测频次适用于采用非甲烷总烃的情况。

表4-14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4.2.2 废水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值班宿舍，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6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废水水质按 COD_{Cr} 350mg/L，NH₃-N35mg/L 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按 COD_{Cr}40mg/L，NH₃-N2mg/L 计，则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20t/a，NH₃-N0.001t/a。

表4-1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天)	
				核算 方 法	产生废 水量(t/a)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回用/损 耗(t/a)	核算 方 法	排放废 水量(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510	350	0.179	化粪池隔	--	达标 排放	510	40 (50)	0.020 (0.020)	300

			氨氮	类比法		35	0.018	油池		达标排放		2（5）	0.001（0.001）	300
注：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时 COD _{Cr} 、氨氮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计算。														
表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至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表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98	30.437	0.051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					
表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表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350	0.595	0.179									
		氨氮	35	0.060	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79									
		氨氮			0.018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浙江佳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浓度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污染因子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 1 号，主要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

污水。本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华锦路 6 号 5 幢 1 层，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经调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1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7t/d，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接纳项目废水，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₃-N，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参照 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生活污水排放口-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口”，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2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 ^①

注：①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3 噪声

4.3.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噪声，类比监测同类型企业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噪声源强，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8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9	-28.2	1.2	15.7	9.6	40.3	65.3	53.1	57.4	44.9	40.7	昼间	16	26	16	26	37.1	31.4	28.9	14.7	1
2		剪板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6.4	-21.4	1.2	33.6	15.5	22.6	59	41.5	48.2	44.9	36.6		16	26	16	26	25.5	22.2	28.9	10.6	1
3		带式锯床,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6.2	-21.6	1.2	21.2	16	35.2	58.8	45.5	47.9	41.1	36.6		16	26	16	26	29.5	21.9	25.1	10.6	1
4		切割机	80		-16.2	-19	1.2	43.6	17.4	13.2	56.9	36.2	44.2	46.6	33.9		16	26	16	26	20.2	18.2	30.6	7.9	1
5		数控折弯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1.0)		12.4	-14.9	1.2	19	23	42.1	52	44.4	42.8	37.5	35.7		16	26	16	26	28.4	16.8	21.5	9.7	1
6		摇臂钻床,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5.8	-16	1.2	34.4	21	24.1	53.6	41.3	45.6	44.4	37.4		16	26	16	26	25.3	19.6	28.4	11.4	1
7		台钻,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7.8)		2.3	-10.6	1.2	29.6	26.8	33.5	47.9	47.4	48.2	46.3	43.2		16	26	16	26	31.4	22.2	30.3	17.2	1

8	多轴钻床	80	-13.6	-11.3	1.2	43.3	25.3	19	49.1	36.3	40.9	43.4	35.2	16	26	16	26	20.3	14.9	27.4	9.2	1
9	冲床,8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9.0)	-15.4	-5.4	1.2	47.5	31.1	21.8	43.2	44.5	48.1	51.2	45.3	16	26	16	26	28.5	22.1	35.2	19.3	1
10	铣床	80	-5.7	-7.5	1.2	38	29.5	27.7	45.1	37.4	39.6	40.2	35.9	16	26	16	26	21.4	13.6	24.2	9.9	1
11	车床	80	11.6	-10	1.2	23	27.8	42.5	47.1	41.8	40.1	36.4	35.5	16	26	16	26	25.8	14.1	20.4	9.5	1
12	液压机	75	15.2	-21.4	1.2	12.9	16.6	44.2	58.4	41.8	39.6	31.1	28.7	16	26	16	26	25.8	13.6	15.1	2.7	1
13	弯管机	75	17.2	-9.8	1.2	20	28.3	47.9	46.7	38.0	35.0	30.4	30.6	16	26	16	26	22.0	9.0	14.4	4.6	1
14	彩钢瓦成型机	75	9	-3.3	1.2	29.9	34.4	42.5	40.5	34.5	33.3	31.4	31.9	16	26	16	26	18.5	7.3	15.4	5.9	1
15	吊钩抛光机	80	-0.8	31.4	1.2	65	68.5	60.7	6	32.7	32.3	33.3	53.4	16	26	16	26	16.7	6.3	17.3	27.4	1
16	二氧化碳保护焊,11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90.4)	-1.7	7.5	1.2	45	44.6	40.5	30	46.3	46.4	47.3	49.9	16	26	16	26	30.3	20.4	31.3	23.9	1
17	氩弧焊	80	-1.8	13.4	1.2	49.8	50.5	45	24.1	35.1	34.9	35.9	41.4	16	26	16	26	19.1	8.9	19.9	15.4	1
18	砂轮机,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2.2	-1	1.2	39.1	36.1	34.3	38.5	40.2	40.8	41.3	40.3	16	26	16	26	24.2	14.8	25.3	14.3	1
19	平面磨床	80	15.2	0	1.2	29.8	38	49.6	37	39.5	37.4	35.1	37.6	16	26	16	26	23.5	11.4	19.1	11.6	1
20	喷塑线,4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1.0)	10.3	23	1.2	53.1	60.7	60	14.1	35.5	34.3	34.4	47.0	16	26	16	26	19.5	8.3	18.4	21.0	1
21	滤芯回收装置 (风机),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92.0)	15.7	30	1.2	58.5	68	68.9	7	45.7	44.3	44.2	64.1	16	26	16	26	29.7	18.3	28.2	38.1	1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
-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 (3)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工件搬运避免撞击，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3.3 噪声环境影响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4-2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E（11.8%）
3	年平均气温	℃	16.1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4.3.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8.3	-10.5	1.2	昼间	42.1	65	达标
南侧	15.1	-39	1.2	昼间	45.3	65	达标

西侧	-29.1	-3.7	1.2	昼间	41.4	65	达标
北侧	-27.3	29.2	1.2	昼间	38.6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3.4 监测计划

根据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2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每季度一次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本项目切削液用于平面磨床和带式锯床,用量较少,循环使用不更换,由于工件带走、蒸发等消耗,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钢材边角料、含油金属渣、废焊料及焊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捕集的塑粉、废抹布手套、收集粉尘、废滤芯、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表2-4中原辅料的包装规格及年用量估算,20kg废包装箱约1001个,单个包装箱约0.2kg,25kg包装袋约40个,单个包装袋约0.1kg,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204t/a。

(2) 废钢材边角料

废钢材边角料主要是冲压、钻孔、锯床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不含有机油、乳化液等,废钢材边角料的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4%,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1800t/a,则废钢材边角料的产生量为72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含油金属渣

企业平面磨床维修设备钻头等模具、锯床加工金属材料时需用到少量切削液,因此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渣,加工量较少,则含油金属渣(经过滤除油达静置无滴漏状态)产生量约0.1t/a,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 废焊料及焊渣

企业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焊料、焊渣,根据同类型企业焊接情况,废焊料及焊渣的产生量约占焊丝年用量的10%,本项目焊丝年使用量约为15.02t/a,则废焊

	料及焊渣产生量约为 1.502t/a。 (5) 废包装桶 根据表 2-4 中切削液、液压油等原料包装规格及年用量计算，本项目会产生 200L 规格的包装桶 1 个（单个包装桶约 21kg），25L 规格的包装桶约 2 个（单个包装桶约 2.5kg），则本项目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6t/a，收集后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液压油 项目部分设备需使用液压油，一般定期添加不更换，仅在设备检修、保养时产生部分废液压油，产生量按年消耗量的 70% 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40t/a，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7) 捕集的塑粉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喷塑过程中滤芯回收装置捕集的塑粉量约 4.189t/a，捕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少量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9) 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抛丸工序捕集粉尘量约 1.236t/a（含废抛丸砂），焊接工序捕集粉尘量约为 0.021t/a，激光切割捕集粉尘约为 0.533t/a，则本项目收集的粉尘约 1.790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0) 废滤芯 企业滤芯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芯，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更换情况类比，废滤芯的产生量约为 20 个/a，单个滤芯重约 1.0kg，则废滤芯的产生量为 0.020t/a。 (11) 废活性炭 本项目塑粉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142t/a，按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估算，至少需要使用 0.947t 活性炭吸附。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5000m³/h，VOCs 初始浓度按照 0~200mg/Nm³ 计，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可得出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0 吨，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总运行时间为 1800 小时，则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4 次，每次更换量 1.0 吨，则更换活性炭的量为 4.0t/a。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142t/a（含吸附的有机物）。该
--	--

部分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塑料、果皮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0kg/d 计，全厂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4-26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是否属 固废	判定依 据 ^①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纸等	固	0.204	是	4.1h)
2	废钢材边角料	冲压、钻孔等	金属	固	72	是	4.2a)
3	含油金属渣	锯床、平面磨床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渣	固	0.2	是	4.2a)
4	废焊料及焊渣	焊接	焊渣等	固	1.502	是	4.2a)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沾有切削液、液压油的空桶	固	0.026	是	4.1h)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液	0.140	是	4.1c)
7	捕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塑粉	固	4.189	否	6.1a)
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沾有液压油的抹布手套	固	0.01	是	4.1c)
9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	固	1.790	是	4.3a)
1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树脂等	固	0.020	是	4.3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固	4.142	是	4.31)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果皮等	固	12	是	4.1

注：①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断是否属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4-2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204	否	--	--
2	废钢材边角料	冲压、钻孔等	72	否	--	--
3	含油金属渣	锯床、平面磨床	0.2	是	HW09/900-006-09	T
4	废焊料及焊渣	焊接	1.502	否	--	--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26	是	HW08/900-249-08	T, I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40	是	HW08/900-218-08	T, I
7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1.790	否	--	--
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01	是	HW49/900-041-49	T, In
9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020	否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142	是	HW49/900-039-49	T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	否	--	--							
表4-28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140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石油类	半年	T, I	密封袋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900-249-08	0.026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	石油类	半年	T, I				
3	含油金属渣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2	锯床、平面磨床	固	含有切削液的金属渣	石油类	每天	T				
4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沾有液压油的抹布手套	石油类	每天	T, In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14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一季度	T				
表4-29 项目固废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设备维护	车床等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40	无害化	0.1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人工解包	废包装桶		类比法	0.026	无害化	0.026							
设备维护、机械加工	锯床、平面磨床	含油金属渣		类比法	0.2	无害化	0.2							
设备维护	车床等设备	废抹布手套		类比法	0.01	无害化	0.0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	4.142	无害化	4.142							
原料使用	人工解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04	资源化	0.204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冲压、钻孔等	冲床、钻床等	废钢材边角料		类比法	72	资源化	72							
焊接	CO ₂ 保护焊、氩弧焊等	废焊料及焊渣		类比法	1.502	资源化	1.502							
废气处理	滤芯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类比法	1.790	资源化	1.790							
废气处理	滤芯除尘器	废滤芯		类比法	0.020	资源化	0.020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2	资源化/无害化	12	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拟在车间东北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表4-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规模(t)	贮存周期	年贮存能力(t/a)	产生量(t/a)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车间东北侧	10	桶装密封	0.14	一年	8	0.14
	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集中收集	0.026	一年		0.026
	含油金属渣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密封	0.2	一年		0.2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密封	0.01	一年		0.0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密封	4.142	一年		4.14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仓库年贮存能力为 8t/a,危废产生量为 4.518t/a,以一年为贮存周期,则该企业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满足贮存需求。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液态、固态形式,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泄漏等情形。危废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

	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袋转运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机率不大。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金属渣、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3)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4)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

表4-3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204	塑料、纸等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废钢材边角料	冲压、钻孔等	一般固废	72	金属		
废焊料及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1.502	焊渣等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790	金属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20	树脂等		
含油金属渣	设备维护、机加工	危险废物	0.2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26	沾有切削液、液压油的空桶		符合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沾有液压油的抹布手套		符合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40	矿物油等		符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142	活性炭、有机物		符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焊接、喷塑等工艺进行货梯配件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生产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此外，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喷塑房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

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过程防控

整个厂区地面（除绿化面积）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4-32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喷塑室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项目防渗分区图详见附图 3。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及其 MSDS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塑切削液、液压油、危险废物等。各类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采用桶装、袋装或瓶装方式，贮存于车间西南角的原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西北侧的危废仓库内。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抛丸、喷塑，不涉及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

根据项目所用原料和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4-33 临界量、实际储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①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10 (参照甲烷)	0.05	0.005
2	二氧化碳气体	--	0.0002	--
3	液氯	--	1.784	--
4	液氧	--	1.143	--
5	液氮	--	1.614	--
6	切削液	50	0.025	0.0005
7	液压油 (含废液压油)	2500	0.2	0.00008
8	危险废物 (不含废液压油)	50	4.518 ^②	0.090
项目 Q 值 Σ				0.096
注：①参照 HJ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②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年产生量考虑。③项目天然气最大储存量 100m ³ ，天然气密度取值 0.55kg/m ³ 。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4-34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原料包装物	液压油、切削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	危废包装容器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金属渣、废抹布手套等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塑粉固化线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危化品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原料密封包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	---

	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 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且不涉及油性漆量（含稀释剂），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 号），不在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中。考虑企业生产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⑤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在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时，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需邀请应急管理部門和安全专家参与论证；在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防控范围内。				
	4.2.7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表4-3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10	0	510
		COD _{Cr}	0.179	0.159	0.020
		氨氮	0.018	0.017	0.001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33	0.021	0.01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314	1.236	0.078
		激光切割粉尘	颗粒物	0.660	0.477	0.18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5.8	4.189	0.397
		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7	0.142	0.055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6	0	0.006
			SO ₂	0.004	0	0.004
			NO _x	0.509	0	0.50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7	0.142	0.055
			颗粒物	7.770	7.093	0.677
			SO ₂	0.004	0	0.004
			NO _x	0.509	0	0.509
	固废	工业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75.516	75.516	0
			危险废物	4.518	4.518	0
		生活垃圾		12	1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整体密闭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激光切割粉尘经工作台下方吸气口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喷塑粉尘采用微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塑粉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烘道供热燃气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综合厂房	颗粒物(机加工粉屑、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激光切割粉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等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抛丸等预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④加强设备日常检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修和维护。⑤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料及焊渣、收集的粉尘、废滤芯等一般固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含油金属渣、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喷塑室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②运输、输送过程加强管理并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原料储存过程加强管理，控制储存量，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⑤喷涂区域、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和截堵泄漏措施； ⑥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⑦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宣传及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项目主要通过焊接、抛丸、喷塑等工艺生产货梯配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涉及以天然气为能源的加热炉，属于工业炉窑通用工序中“其他”，因此，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日常管理 ①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海宁梦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台套货梯配件箱产品技改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 号 1 幢。

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77		0.677	+0.677
	SO ₂				0.004		0.004	+0.004
	NO _x				0.509		0.509	+0.509
	VOCs				0.055		0.055	+0.055
废水	废水量				510		510	+510
	COD _{Cr}				0.020		0.020	+0.020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04		0.204	+0.204
	废钢材边角料				72		72	+72
	废焊料及焊渣				1.502		1.502	+1.502
	收集的粉尘				1.790		1.790	+1.790
	废滤芯				0.020		0.020	+0.02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含油金属渣				0.2		0.2	+0.2
	废包装桶				0.026		0.026	+0.026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
	废液压油				0.140		0.140	+0.140
	废活性炭				4.142		4.142	+4.1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